含山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

项目编号：MASCG-1-F-G-2026-0585

项目名称：含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社会公益事业项目-陶厂镇农村道路项目

采购人：含山县陶厂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9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七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15

第一章 含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社会公益事业项目-陶厂镇农村道路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含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社会公益事业项目-陶厂镇农村道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CG-1-F-G-2026-0585

项目名称：含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社会公益事业项目-陶厂镇农村道路项目

项目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包别1:1023280.26元；包别2:1630788.21元

最高限价：包别1:1023280.26元；包别2:1630788.21元

采购需求：包别1采购内容为新建混凝土户户通道路施工。长7227.9米;面积19162.10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包别2：采购内容为采购C20非泵送商品混凝土91.04立方米,C30非泵送商品混凝土2792.02立方米；碎石4391.12吨，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包别1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包别2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须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1本项目包别1、包别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包别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包别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下列（1）和（2）：（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2）具备有效的省级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包别2若供应商为所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提供本企业有效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若供应商非所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提供所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有效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4.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评标室(含山县望梅路与褒禅山路交叉口县住建局大楼二楼东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3.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4.获取谈判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谈判，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

端操作手册》，网址：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谈判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含山县陶厂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溪岭大道1号

联系方式：陆雪峰0555-4380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经济开发区东门河畔安置小区门面房1-12 号

联系方式：0555-4331266、1395666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昌维、郑莉

电话：0555-4331266、13956668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户名 、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的，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9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有关规定： 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10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注： （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交纳的谈判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 （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11	谈判有效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谈判文件，资金已落实。
16	异常低价审查：详见第三章（六）评审 第 1.4.6 条。
1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要求”。
20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1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2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
24	若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缴款凭证。 （2）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3）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6）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 （7）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

25	不良信用记录 （1）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谈判当日，谈判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 （3）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若本项目谈判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7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包别1：☑免收 包别2：☑合同价的 2%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含山县陶厂镇人民政府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table>
<tr><td></td><td>（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如为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对于信用好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td></tr>
<tr><td>28</td><td>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否
代理费收费标准：
1、代理费收费标准：
（1）供应商总投标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示例
<table>
<tr><td>成交金额</td><td>费率</td><td rowspan="3">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成交金额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万元；
（200-100）*0.7%=0.7万元；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1.7万元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td></tr>
<tr><td>100万元以下</td><td>1.0%</td></tr>
<tr><td>100万元-500万元</td><td>0.7%</td></tr>
</table>
（5）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2、成交人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账号：34050177710800000942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人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td></tr>
<tr><td></td><td>本项目是否分包别： ☑是；□否</td></tr>
</table>

29	**本项目共分2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谈判。
30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数据电文**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1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 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 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 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
3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3	重要提示 1： （1）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谈判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2）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3）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报价信息，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报价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谈判小组将视为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

	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 （4）供应商应按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5）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供应商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重要提示 2： 本项目评审时，谈判小组将查询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响应文件的任一特征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重要提示3包别1：**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要求，劳务报酬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至务工人员。供应商将劳务报酬纳入整体成本考量范围综合考虑报价。** **劳务组织形式：实行“乡镇政府+村委会+村民理事会+当地群众”村民自建组织模式，建立以工代赈临时专项劳动力库，优先安排项目村及周边农村劳动力务工，不足部分再统筹吸纳其他符合条件群众，确保务工机会向本地低收入群体倾斜。** **赈济模式：本项目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要求，在建设中结合项目所需劳动技能，采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建设模式，坚持“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优先吸纳当地脱贫人口、易返贫监测对象、返乡农民工、弱劳力、半劳力参与建设，最大限度提高人工使用比例与劳务报酬发。**
34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现场（由于供应商不踏勘现场或者踏勘现场不仔细带来的报价风险及其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合自身情况，谨慎报价。
35	项目负责人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1、谈判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谈判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1）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本次谈判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谈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谈判项目全面履约；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若供应商拟派本次谈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

	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的，成交后被查处属实，采购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3、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谈判项目，但成交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拟派本次谈判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除外）。 4、若供应商拟派本次谈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出现拟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情形时（含已公示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但供应商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36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具体金额和方式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2）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37	1、创建优质工程√不 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5〕号)文件。
38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9	本项目成交价是为完成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最终经审计部门认可的审计主体审核后的审核价款不得超过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限额。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工程。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谈判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谈判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谈判文件的，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谈判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谈判，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谈判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4、谈判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谈判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招标的特点，供应商参与马鞍山市招投标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谈判，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谈判，其谈判将被全部拒绝：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关于联合体谈判：本次谈判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谈判，详见谈判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0.1联合体谈判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交纳谈判保证金。

10.2联合体谈判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谈判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谈判的全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并承担谈判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谈判，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10.3联合体谈判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10.4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谈判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5除联合体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6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

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10.7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谈判、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谈判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8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谈判的全部相关规定。

10.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谈判，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谈判。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谈判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谈判均将被一并拒绝。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11、因本次谈判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本谈判文件做电子签章。

13、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系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谈判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2.4 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谈判时间、谈判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除谈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2.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谈判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谈判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4 谈判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查看的，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谈判，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1 在谈判文件给出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5、谈判报价

5.1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5.2 响应文件的施工报价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工程承接商、总报价。

5.2.1 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施工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最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报价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5.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5.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施工报价内容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谈判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5.6 除谈判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外，供应商不得将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5.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成交后，工程的下浮比例=（最后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成交价按其响应文件报价中相应的子目综合单价同比下浮，工程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的该工程的单价。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不下浮。

5.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谈判保证金：本次谈判是否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公告。

7、谈判有效期

7.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1.2.2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1.4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本项目2个包别，包别1至包别2顺序依次进行）

1.2 谈判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3 在谈判后至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1.4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与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1.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6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谈判小组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 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补充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澄清或补充。

1.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补充资料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的澄清或补充资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评审

1、评审：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评审按包别1至包别2顺序依次进行。

1.1 评审包括响应文件初审、商务评审、异常低价审查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1.2 初审：谈判小组规定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的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初审不通过：

（1）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报价表与报价函；

（2）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对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未完全响应；

（3）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未完全响应；

（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须为中小企业提供或承接】；

（6）**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等扫描件；包别1**

（7）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包别1

（9）修改了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的；（如有）

（10）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函”的；（包别1）

（11）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工程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二次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1.4 商务评审。

1.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二次报价，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1.4.2 如果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但每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1.4.3 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1.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谈判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1.4.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4.6 **异常低价审查：**

1.4.6.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合理的时间由谈判小组现场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谈判小组接受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4.6.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审、商务评审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初审、商务评审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初审、商务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初审、商务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最后报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 80.13%）。

1.4.6.3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6.4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

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4.6.5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审查不通过。

注：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适用包别1）

（1）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2）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3）人员闲置；

（4）亏本让利；

（5）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6）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7）类似项目业绩；

（8）谈判小组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1.4.6.6 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4.7 最后报价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后报价进行排序，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8 谈判小组规定的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1.5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5.1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排序在后。

注：

①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个。

1.6 评审结束时，谈判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 1.5 条的规定，依次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1.8 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1.9.1 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谈判及评审情况。

1.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0 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2、异常情况处理

2.1 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谈判：

2.1.1 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经过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仍无法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谈判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八）质疑与投诉

1、本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2、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3956668908）

3、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56668908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含山经济开发区东门河畔安置小区门面房1-12号

4、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四）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五）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8、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 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含山县	含山县财政局0555-4312006 地址：含山县华阳中路26号

（九）保密和披露

1、供应商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别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 份，承包人执____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⑴本合同协议书；⑵成交通知书；⑶报价函及其附录；⑷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21 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⑸本合同通用条款；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⑺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⑻响应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⑼施工图纸；⑽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⑾委托监理合同。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往来函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其最新版本或最后发布的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⑴本合同协议书；⑵成交通知书；⑶报价函及其附录；⑷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21 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⑸本合同通用条款；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 ； ⑻响应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⑼施工图纸；⑽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⑾委托监理合同。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时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时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提供通讯线路，提供施工用水接水点、施工用电接电点，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批准的开工日期 7 日内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如本项目含有危大工程，发包人应严格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 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担保的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

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竣工资料（按要求盖章、签字） 和电子版竣工资料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小时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 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 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 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 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 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如为汇款方式提交的，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7 日内退还；如为其他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后履约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3.8、现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项目现场（必须要本人，要有现场照片）

3.9、因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或返工，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无法整改的发包方按照控制价进行扣除相应资金并由发包方自行指定施工单位整改。

3.10、施工单位在报进度款和价款决算时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此类情况，施工单位需要承担弄虚作假部分工程价款的30%罚款。

3.11、施工方要加强施工管理，因施工单位不规范施工造成事故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相关部门要求，确保验收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安徽省、马鞍山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且达到以下要求：①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②如本项目涉及交通导改等措施， 承包人应按照我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封闭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编制交通封闭实施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③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④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⑤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按规范和标准做好施工围挡，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 做到施工组织科学、施工程序合理”。⑥如本项目含有危大工程，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相应事项约定如下：<1>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 ”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2>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

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3〉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4〉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5〉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6〉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7〉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8〉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9〉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10〉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①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如有）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及工程项目施工安全。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③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实施前由发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1）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也不予变更价款。

（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4）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三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的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及可调价材料价差，执行（马住建函〔2023〕 249号）文相关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马鞍山市相关部门有最新文件的，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周期及结算时，对于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如表示无需预付款须提供书面证明。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进度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严禁承包人带资承包，发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甲方按乙方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

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经甲方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甲方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若乙方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如表示无需预付款须提供书面证明。

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含预付款）；经采购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含预付款），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若成交供应商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进度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需要向发包人提供民工工资表及 IC 卡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月施工进度计划节点以及合同对应付款基数进行分解，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 形成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7 天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_____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并可以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2.1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2.2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2.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2.4 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屡教不改。行相应经济处罚，如未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2.6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暂停工程或顺延工期；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或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可以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立即返还发包人所付之工程、材料款。解除合同后， 发

包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方式与其它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确保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赔偿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3、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由此引起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达到设计图纸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按附件《有关成交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执行。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按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_____

（2）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采购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采购，认可采购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 ”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_____

（2）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本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本工程价款结算执行含山县政府 8 号令《含山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21.5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马政办（2015）41 号】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使用砂浆，则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承包人已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此费用。

21.6 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全部采用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采取实名制管理。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结算、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等相关内容均按马鞍山市住建部门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1.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21.8 本项目成交价是为完成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最终经审计部门认可的审计主体审核后的审核价款不得超过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限额。

21.9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21.10 其它：本项目绿化工程包栽，包活，绿化成活率 100%；绿化部分验收合格后，养护期、养护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具体要求，

若在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死亡，承包人无条件补植，且包 100%成活率。（如有）。

21.11 其它补充约定：包别1**以工代赈专项约定**。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群体。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侧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参与项目建设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侧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参与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帮助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侧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防止致贫返贫；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发放应当公开、足额、及时，严禁克扣、拖欠。

（2）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群体。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侧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参与项目建设。

（3）劳务报酬发放要求：本项目要求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378563.10元，发放比例不低于上级下达以工代赈资金；预计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人数不少于50人。劳务报酬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至务工人员。

（4）承包人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配合发包人制定务工内容和劳务报酬标准，并按照以工代赈有关规定做好群众务工、就业技能培训台账；承包人按月核定务工群众务工及劳务报酬，编制务工群众工资报表，报发包人审核后，在镇政务及村务公开栏公示； 配合发包人完成以工代赈档案整理等有关工作， 留存务工相关影像资料。

（5）组织培训：项目开工准备阶段，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工程所在地村委会，结合项目用工需求，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 针对本项目所需岗位组织务工群众开展岗前技能培训。计划开展劳务技能培训不低于 60 人次（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培训规模）。

（6）承包人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不得计入劳务报酬。

（7）承包人按月核定务工群众及劳务报酬，编制务工群众工资报表，报发包人审核后，在含山县陶厂镇政务公开栏或项目所在地村务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经项目所在村委会、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单位打卡发放。

（8）本项目群众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不到位不予通过验收。项目验收时，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概不予验收通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包括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等）的免费保修工作。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_____ 工程，为____ 年；

3．_____ 工程，为____ 年；

4．_____ 工程，为____ 年；

5．_____ 工程，为____ 年；

6．_____ 工程，为____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 (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

履约担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7 条执行）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

预付款担保（按本合同专业条款 12.2.2 条执行）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5 条执行）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 ___ 月 ____ 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别2

《货物采购合同》

含山县陶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采购文件(含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社会公益事业项目-陶厂镇农村道路项目，项目编号：)

1.2乙方的响应文件

1.3附件：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补充通知；采购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货物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	...					

4.采购合同总金额、质保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4.1采购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注：本项目数量为计划采购量，供报价参考。成交单价即为结算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不论实际使用数量多少，自合同签订至合同期结束，均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成交价。

4.2质保期：对本项目提供1年的质保服务（自货物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须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4.4交货地点：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关镇、卜李、官塘、祁首、云塘、西塔及南峰社区辖区。

5.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供货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含预付款）。

5.2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项目供货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含预付款）。

5.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

6、包装和标记

6.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标的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标的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6.2若合同标的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两

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相应标记。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两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6.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标的的包装箱中：（1）装箱单；（2）合同标的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3）产品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6.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标的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标的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7.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7.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7.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

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9.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且在保质期内、使用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9.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9.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9.4乙方应负责由于合同标的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

9.5合同标的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若检验时

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9.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

9.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9.8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9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10、技术服务和保质期

10.1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标的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11、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2、违约责任

12.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进行供货，如发生延误

，每车次每延误1小时罚款500元，罚款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延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2.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12.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产品及/或其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等问题，包括其直接或由代理商包修、修理、维护、保养等，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用户、受损失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及其代理商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13、其他约定

13.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13.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所有隐蔽工序在覆盖前，都应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认可。

13.3履约保证金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2%，□定额收取：人民币___元。

（3）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10日内退还。如为保

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5）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以较短的为准）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3.4乙方必须至少有2名供货负责人（1主1副，手机24小时保持畅通）。

13.5如乙方拒绝按采购文件或合同提供相应货物，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厂家供货，则产生所有费用从乙方合同价中扣除，并处违约罚款每次10000元。

13.6甲方有权派驻后场监督生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拒绝。

13.7甲方有权随时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检测，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

1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采购清单包别1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1	含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社会公益事业项目-陶厂镇农村道路项目（包别1）	1	项	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包别1

含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社会公益事业项目-陶厂镇农村道路项目，位于陶厂镇境内，主要施工内容：新建混凝土户户通道路，长7227.9米;面积19162.10平方米；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自行现场勘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采购清单包别 2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1	含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社会公益事业项目-陶厂镇农村道路项目（包别2）	▲非泵送预拌混凝土	C20：91.04	m³	工业	含税，含运至建设单位指定位置的费用
			C30：2792.02	m³		
2	含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社会公益事业项目-陶厂镇农村道路项目（包别2）	碎石	4391.12	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非泵送预拌混凝土

四、技术参数包别 2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非泵送预拌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C30。 2.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2	碎石	1、公称最大粒径应不大于 31.5mm，不应含有黏土块、有机物等。 2、其他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碎石粗集料技术要求

指标	层位	二级及二级以下的公路	试验方法
		Ⅱ类	
压碎值(%)	基层	≤30	T 0316
	底基层	≤35	
针片状颗粒含量(%)	基层	≤20	T 0312
	底基层	≤20	

注：

1、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将依法对成交人所报产品（包括但不仅限于标注“▲”的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进行公告。

5、采购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采购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如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负偏离。

五、商务要求（包别1）

1.人员：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2.服务地点：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关镇、卜李、官塘、祁首、云塘、西塔及南峰社区等。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付款方式：

6.1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严禁承包人带资承包，发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甲方按乙方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经甲方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甲方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若乙方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6.2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如表示无需预付款须提供书面证明。

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含预付款）； 经采购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含预付款），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若成交供应商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进度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需要向发包人提供民工工资表及 IC 卡号）。

六、商务要求（包别2）

1.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如货物属于国家强制性目录范围内的，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3、技术支持

3.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2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采购人本项目的供货、安装、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 必须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担相应的义务。

3.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中标人所发生的或中标人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中标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须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5、供货地点：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关镇、卜李、官塘、祁首、云塘、西塔及南峰社区等。

6、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供货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含预付款）。

6.2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项目供货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含预付款）。

6.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

7、总投标价包括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七、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包别1详见附件

八、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包别2

包别2工程量清单：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C2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M3	91.04
2	C3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M3	2792.02
3	碎石 5-40	1、公称最大粒径应不大于 31.5mm，不应含有黏土块、有机物等。 2、其他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吨	4391.12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包别1/包别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页码）

二、报价函.....（页码）

三、施工报价表.....（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页码）

六、施工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含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社会公益事业项目-陶厂镇农村道路项目（包别1/包别2）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	

注：

1、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年**月**日

二、报价函（包别1/包别2）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总报价见最后报价，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同意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7、我方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年**月**日

三、施工报价表包别1

工程名称（标的名称）	工程承接商	总报价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1、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表中所列施工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施工。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货物报价表包别2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属行业**
1	C2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M3	91.04			工业
2	C3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M3	2792.02			
3	碎石	1、公称最大粒径应不大于31.5mm，不应含有黏土块、有机物等。 2、其他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吨	4391.12			
	合计		元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非泵送预拌混凝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1、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表中所列施工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施工。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最后报价承诺表（包别1/包别2）

（*****项目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包别1/包别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6、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7.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包别1/包别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年**月**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谈判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别1/包别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以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以招标代理机构随谈判文件一同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谈判，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包别1/包别2）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谈判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1、“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包别1/包别2）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谈判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1、“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施工技术服务方案包别1

（一）施工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2、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使用计划；

（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力量：

其中 _____ 同志为我单位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 同志为我单位该项目技术负责人。

类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专业	职称/资格	手机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是否为供应商单位当前在职在岗人员（填写“是/否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五）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说明：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规定。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包别1/包别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_____（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20**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项目编号：******）”谈判、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提醒：1、供应商须确保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谈判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扫描件（包别1/包别2）

2、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条规定的有效的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扫描件；包别1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包别1

（二）谈判响应文件中其他资料

1、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包别1/包别2）

附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函

作为我单位拟派至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本人承诺：

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谈判文件如有要求）已经我本人核实，该业绩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为我本人，合同（或竣工相 关资料证明）上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也均为我本 人在该业绩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本次采购而造假的行为。

本人承诺，一旦本项目成交，我本人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到岗履约，不得提出任何借口和理由。

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系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本谈判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从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

应商单方面承担。

6、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谈判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8、谈判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谈判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含山县财政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谈判活动。